

# 又是“危险三角区”！ 19岁女孩挤痘痘致颅内感染险丧命



视频截图

### 事件概述

最近,19岁的宁波宁海女孩小杨因为鼻梁上长了一颗痘痘,就将它挤掉,结果引发颅内感染,患上“海绵窦血栓性静脉炎”住进了医院。医生介绍,以嘴唇画一条直线,以鼻根部为一个点,连接起来的面部区域叫做“危险三角区”。这种因为在“危险三角区”挤痘造成的深部感染,如果没有得到及时治疗,轻则住进医院ICU,重则可导致患者死亡。(来源:看看新闻)

### 网友评论

@番茄得剥皮:我……刚刚……挤了一颗……下巴的痘……  
@安东尼-陈:有痘痘不挤难受。  
@月:一天一挤,感觉自己的命不是一般的大啊!可能跟挤的手法有关。  
@夏语:怕疼,从来不敢挤,它会自愈。偶尔破的,会抹芦荟胶。因为小时候看过科教片,拔胡子细菌感染得脑膜炎。  
@阳光明媚的早晨我迟到了:隐约记得高中生物老师说过,不用挤自然会消去。  
@似水流年:所以老一辈人的

忠告都是有根有据的,我从小就听我妈说“三角危险区”。  
@瑞雪飘飘:不自觉地摸了一下额头上冒出来的痘痘,还好这次管住了手没去挤。  
@易成:抹上药,尽量不挤。挤了,好好消毒。好了,就没事。若感觉不适,立马求医!  
@小王子菠萝味的团子丫:学医的我,知道不能挤,但还是次次都挤了,然后涂一涂酒精或碘伏,安慰自己消过毒了没关系。  
@童城快娣:家里少一点镜子能很好地解决手贱的问题。

### 小编说两句

很多人都有漫长的“战痘”经历,难管不住手的时候就挤、挤。可这位姑娘就挤出大事件来了,所以从今天起,千万别再手痒了。其实不光脸上的“危险三角区”不能挤,炎症在发的痘痘都很危险。大家可以不要去做处理,保持面部清洁等它慢慢恢复,直到痊愈。问题严重的话,赶紧到正规医院皮肤科就医。而更重要的是,防范于未然,养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习惯,让痘不长出来。



## 女婴遭天降铁球砸中身亡 法院判整栋楼每户赔三千

### 事件概述

2016年11月11日,遂宁油坊中街,一只健身铁球从天而降,楼下婴儿车里一名未满一岁的女婴被砸身亡。事发后,当地公安介入调查,核实铁球降落处整栋住户所有居住情况,但未能找到抛物者。今年8月24日,该案终于宣判。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该楼栋的所有业主包括底层门面的经营者,均有可能成为实施侵权行为的加害人,除家中确实调查无人居住的住户外,其住户每户赔偿人民币3000元。(封面新闻)

### 网友评论

@林正雄:按照民法典新规,在整楼赔偿之后,如果发现了真凶,之前代为赔偿的业主是可以向真凶追偿的。  
@Triste:希望早日找到真凶!  
@上邪:有一点疑问:是否违背“疑罪从无”的原则?  
@曼:港剧有一个类似的案子,后来警察现场测试,再经过科学计算,最后破案了。  
@tom:高空抛物,需要明确刑事责任,即使没有砸到人物,也需要承担刑事处罚(过失或故意),这样才能震慑,减少一些抛物行为。  
@叫我小妹啊:如果能把高空抛物的行为纳入“个人信用征信体系”,或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类似事情发生的频率。  
@WowfantasticbabyY:我感觉在小区里最好有各种防范风险措施,比如高空坠物有摄像头,或者有没有可能以后发明一种隐形的保护隔物在两栋楼中间。

### 小编说两句

四年了,虽然李女士一家终于获赔,可这样的结果的确也令人意难平。当然,不管是现行侵权责任法还是即将实施的民法典都规定,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由可能的加害人赔偿。谁都知道,球只能出自一人之手,想必这栋楼的其他住户都会觉得委屈。后续报道说,已经有住户提起上诉。“全楼赔偿”不该是此案的终点。法律的公平正义将督促“追凶”之路继续。



## 工厂发证随手扔地上 员工低头弯腰满地找

### 事件概述

9月5日,网友爆料昆山世硕公司工作人员新人培训时,发放员工证件随手扔地上,员工被叫到名字后均须弯腰蹲在地上拾起。对此,该公司先矢口否认,随后又发声明称因招工旺季场地受限,现场管理不到位,工作人员以不当方式发放员工证件,致使新人感到不受尊重。主管已率团队向员工致歉,将会完善培训人员的管理及教导。事后,有消息称世硕电子厂大批员工选择离职,3000人走了2900个,生产线瘫痪。9月7日,昆山市委宣传部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离职潮是假的,都是视频嫁接的。(来源:北京时间)

### 网友评论

@知路:工作本来就是互相的,我给你干活,你付我钱,公司方这么高高在上,员工还是走的好!  
@-牛牛大王-:场地再受限,员工来面前递手上不行?放桌面员工拿不行?  
@名苑雅舍138:底层互害模式!  
@Jereen:这种厂子确实不干也罢。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是人,即员工。企业不关爱员工,再好的企业也得不到发展。  
@\_:讨口饭吃不是讨饭吃,从这个看出来这个公司的管理存在太大的问题。  
@kay:也可能公司想裁员不想付违约金,逼员工走?  
@野花阳光:辞职也要提前一个月呀,有哪个厂马上给你走?  
@黑小小苏:这种公司每天离职多、入职也多。  
@姜太公养鱼123:不要大惊小怪,这是赤裸裸的现实。

### 小编说两句

职场人将自己比作“社畜”,将自己的甲方、客户、老板称为“爸爸”,调侃之中带着混生活的无可奈何。然而昆山世硕“扔证件”事件,依然刺痛了大众的神经。都是来工作的,哪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?如此不尊重员工、不尊重法律的“豪横”企业,相关部门不能回避,理应以约谈和调查,公正客观地介入处理,要为被欺凌者撑腰。



## 一超市惊现“早产”月饼 生产日期竟是9月10日

### 事件概述

近日,广西贵港。有市民在购买月饼时发现,部分月饼生产日期提前标注,生产日期竟为9月10日,网友戏称“早产”月饼。事情发生后,月饼生产厂家大西园食品有限公司回应称,原因系9月1日该公司生产月饼时,新来员工操作新购进的包装机调动了喷码日期,错误输入生产日期为9月10日,手动调换日期时少消除“0”所致。此错误批次生产量为230个100克金腿伍仁叉烧月饼,目前,此批次的月饼已被召回。(来源:南国早报)

### 网友评论

@李先森.:我信你个鬼!  
@韩命:质量管理环节呢?首检,巡检,抽检,终检出货都没发现?  
@执子之手1020:意思就是想喷码几号就几号?  
@松鼠云无心:月饼这种高度时令性的食品,也就短期售卖而已。不过据说有企业把没卖掉的月饼扒掉外皮,把馅料冻存到第二年再用的。听说而已,没有亲见,但理论上是可能的。  
@吾皇万睡万万睡:召回?不是销毁?别麻烦了,10号快到了,来回运费也不便宜。  
@™要饕餮:食品安全岂能儿戏,一个喷码就能知道一个企业对食品的随意性。出厂前就没有检验员检验!这样的食品它安全吗?  
@肆散的尘埃:新人是块砖,哪里需要哪里搬?  
@PSX只如初见:食品管理部门是不是该出来开罚单了?  
@阿笨汽车观察:“早产”月饼,是不是行业潜规则?细思极恐!

### 小编说两句

如果换作是你,看到月饼这个还没到的日期,又会不会心慌?问题出了就出了,可生产厂家的回应虽然也并非不可能,但就让人来气:又是新员工,又是操作失误,多么熟悉的味道!食品问题,关乎每一个人,及时道歉并且纠正错误算是不错,但更希望,厂家的回应不是面对危机公关的敷衍了事,而是发自内心的去真正重视问题所在。